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深高速"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29
回售简称:深高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7月2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深高速,代码:122085)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不变。

2、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深高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安排。

4、"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深高速"债券。

6、本公告仅对"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7月28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深高速、本期债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回售	指	"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深高速"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期	指	"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登记期间,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
付息日	指	"11深高速"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7月27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4年7月2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深高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1深高速"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深高速(122085)。
3、发行总额:15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31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不变。

9、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10、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7月27日至2014年7月26日。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7月27日。

12、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7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期

回售申报的登记期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期内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4年6月23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4年6月25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6月27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	回售申报期
2014年7月9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4年7月25日	发布关于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4年7月2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深高速"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深高速"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深高速"债券。请"11深高速"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深高速"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取得的"11深高速"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蔚、刘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电话:0755-8285 3331/8285 3584
传真:0755-8285 3411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公告编号:2014-021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送2股,每10股转增3股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实际税负比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34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474,144,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送红股94,828,969股,派发红利28,448,690.76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474,144,8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暂按股息红利的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适用税率(实际税负比率为5%)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7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5%。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后,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本次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4,144,846	94,828,969	142,243,454	237,072,423	711,217,269
股份总额	474,144,846	94,828,969	142,243,454	237,072,423	711,217,269

七、实施本次每10股送2股及每10股转增3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711,217,269股全面摊薄计算的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63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752439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生机房签署增资扩股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增资扩股意向书,旨在对各方就目标公司增资扩股事宜业已达成的意向作出概括性表述,及对有关交易原则和条件进行初步约定。相关增资扩股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因此,该增资扩股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4年6月2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生机房")与广东互通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通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小伟先生、广州市长鸿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公司",与互通公司合称"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宇芳女士签署了《关于广东互通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长鸿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海生机房拟以现金对互通公司和长鸿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海生机房将分别持有互通公司和长鸿公司56%的股权,陈小伟等互通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互通公司44%的股权,陈宇芳等长鸿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长鸿公司44%的股权。

海生机房对目标公司增资的总金额约为16,500万元,本次增资的准确金额还需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双方协商,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此增资扩股事项并公告,届时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陈小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1121960********。
(二)陈宇芳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1121988********。陈宇芳女士是陈小伟先生的女儿。

陈小伟先生、陈宇芳女士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互通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互通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4年7月21日。
5、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26号10楼。
6、经营范围: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1日),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的投资、设计,互联网、有线电视网、智能化电子工程的施工及调试维护,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用户驻地网业务(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7、股东情况:陈小伟出资2,595万元,出资比例为86.5%;张振海等1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405万元,出资比例为13.5%。
8、法定代表人:张振海

(二)长鸿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长鸿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1年9月11日。
5、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箕路南箕中街55、57、59、61、63号首层自编03。
6、经营范围: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月22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用户驻地网业务(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7、股东情况:陈宇芳出资1,280万元,出资比例为64%;互通公司等其他8名股东合计出资720万元,出资比例36%。
8、法定代表人:陈伟东。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方式:海生机房向目标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海生机房持有互通公司56%的股权,陈小伟等互通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互通公司44%的股权;海生机房持有长鸿公司56%的股权,陈宇芳等长鸿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长鸿公司44%的股权。

(二)增资金额的确定:海生机房向目标公司合计增资额约为人民币16,500万元。有关本次交易的定价及支付条件等具体事宜,需海生机房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之后,由各方另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进行约定。

(三)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0天内,海生机房安排工作人员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重大合同、相关资质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如果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对本意向书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海生机房应书面通知陈小伟和陈宇芳,列明具体事项及其性质,本意向书各方应当协商讨论并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事项。若在海生机房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陈小伟、陈宇芳和目标公司不能解决该事项至海生机房(合理)满意的程度,海生机房可于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满10日后,以书面方式通知陈小伟、陈宇芳终止本意向书。

(四)本意向书签订后,未经海生机房同意,陈小伟或陈宇芳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对本意向书中所涉目标公司股权及资产再行协商转让或出售或引进新的投资方,否则视为违约。

(五)海生机房可以指定海生机房的控股子公司或海生机房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与陈小伟、陈宇芳签订正式增资扩股协议的主体。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果最终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拓宽通信工程及服务业务链,提高公司对运营商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促进现有的工程业务发展和有线产品的销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意向书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针对本次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最终价格、支付方式等条款,将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并另行签订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2、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是否能达成最终协议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对具体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如果最终完成,也可能存在业务整合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广东互通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长鸿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意向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截至公告日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公司股东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承诺内容: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返还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下,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2010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2、公司股东关于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2010年3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威望实业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2010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威望实业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本公司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就2010年3月6日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此进一步承诺: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以违反承诺所得销售收入的三倍赔偿给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二、公司关联方关于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先生。

承诺内容:2010年3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2010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2010年3月6日本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此进一步承诺: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以违反承诺所得销售收入的三倍赔偿给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1)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2)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收购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或资产的议案;3、不会开展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2010年7月13日,南通威和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施晓越对南通威和的未来业务安排进行了承诺:"润邦股份若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控制南通威信及南通威和期间,南通威信、南通威和两家公司除开展现有业务外不再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避免未来与润邦股份业务拓展产生利益冲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2、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晓越先生。

承诺内容:2010年3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2010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2010年3月6日本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此进一步承诺: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以违反承诺所得销售收入的三倍赔偿给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1)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2)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收购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或资产的议案;3、不会开展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2010年7月13日,南通威和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施晓越对南通威和的未来业务安排进行了承诺:"润邦股份若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控制南通威信及南通威和期间,南通威信、南通威和两家公司除开展现有业务外不再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避免未来与润邦股份业务拓展产生利益冲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3、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沙明军先生。

承诺内容:2010年3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2010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2010年3月6日本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此进一步承诺: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以违反承诺所得销售收入的三倍赔偿给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1)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2)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收购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或资产的议案;3、不会开展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2010年7月13日,虹波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沙明军对虹波机械的未来业务安排进行了承诺:"润邦股份若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控制虹波机械期间,虹波机械除开展现有业务外不再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避免未来与润邦股份业务拓展产生利益冲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对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5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增加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14时在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成都心族宾馆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通知。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506,25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137,14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11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会议7人,独立董事王泽九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国珍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3人;董事会秘书黄厚兵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各项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62305084	99.88%	22200	0.01%	178972	0.11%	是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62305084	99.88%	22200	0.01%	178972	0.11%	是
3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62305084	99.88%	22200	0.01%	178972	0.11%	是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2383284	99.92%	22200	0.01%	100772	0.07%	是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2145141	99.78%	317543	0.20%	43572	0.02%	是
6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5877664	99.81%	125100	0.12%	76072	0.07%	是
7	关于批准签署《长期购销之框架合同书》的议案	162383284	99.92%	22200	0.01%	100772	0.07%	是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62305084	99.88%	22200	0.01%	178972	0.11%	是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2305084	99.88%	46900	0.03%	154272	0.09%	是
10	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2305084	99.88%	22200	0.01%	178972	0.11%	是
11	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62305084	99.88%	22200	0.01%	178972	0.11%	是
12	关于201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62305084	99.88%	22200	0.01%	178972	0.11%	是
13	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方承诺的议案	162305084	99.88%	22200	0.01%	178972	0.11%	是
14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2305084	99.88%	22200	0.01%	178972	0.11%	是
15	关于增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2305084	99.88%	22200	0.01%	178972	0.11%	是

其中议案5和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其中议案6所涉事项因与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巨星集团(持有34,445,823股股份)和矿产公司(持有21,981,597股股份)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全体股东及代理人听取了独立董事张力上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盛和资源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未提出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蔡宝川律师、张婕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见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下午14:00在南京市洪武路26号天丰大酒店召开;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具体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643115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8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7334209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万善董事长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1人,因公务原因,徐祖坚、应文禄、王会娟等三位董事和刘红忠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5人,因公务原因,高旭、杜文毅、董军政、周翔等四位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姜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马昭明和公司合规总监李筠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国信与华泰证券期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

鉴于华泰长城期货与锦泰期货虽存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对公司经营发展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影响,同时,目前江苏国信在履行原有承诺过程中确实存在困难。因此,结合实际情况,江苏国信制订了江苏国信与华泰证券期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华泰证券放弃收购江苏国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锦泰期货股权;
2、江苏国信变更原有承诺,重新出具相关承诺,豁免其锦泰期货事项。

江苏国信原有承诺为:

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

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

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江苏国信与华泰证券期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	2106252559	99.99%	178600	0.01%	0	0%	是

其中: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关于江苏国信与华泰证券期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	911950689	99.98%	178600	0.02%	0	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蒋达芬、张慧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